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德法兼治”的逻辑理路

储德峰

(上海政法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1701)

[摘要]“德法兼治”是新时代赋予公民道德建设的理论自觉和实践进路。按照“德法兼治”总要求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是矫正传统公民道德建设“重德治、轻法治”的单向度思维,提升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效能的现实需要;是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融入时代主旋律,助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是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立足社会主要矛盾转换,回应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对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德法兼治”而言,“德”和“法”同源异流是其理论基础,“德治”和“法治”理念互现为其提供理念支撑,“德治”和“法治”功能互补性是其功能整合的逻辑前提;推动重要道德规范入法入规,创新制度安排,完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制度体系构成其实践进路。

[关键词] 新时代 公民道德建设 德法兼治

[中图分类号] D6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2X(2020)07-0054-06

DOI:10.16075/j.cnki.cn31-1220/g4.2020.07.00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进入国家治理现代化新时期,公民道德建设也随之进入新阶段:其起点模式是克服“重德治、轻法治”的传统思维惯性,以实现“德治—法治”价值结构的再平衡;其目标模式是按照国家治理现代化“德法兼治”的总要求,推动公民道德建设现代化;其理想模式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和谐社会。^[1]然而,在当前我国公民道德建设实践中,“德治”和“法治”各自单向度发力,造成公民道德建设“德治—法治”总体结构失衡现象时有发生,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总要求存在较大差距。笔者以为,公民道德建设所依赖的两种范式即“德治”和“法治”未能实现有机结合,原因之一在于缺乏对公民道德建设“德法兼治”进行理论阐释。因此,本文拟对“德法兼治”之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何以必要、何以可能、实

践进路等方面进行分析和探讨。

一、“德法兼治”之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何以必要

按照“德法兼治”的总要求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是实现“德治”“软约束”和“法治”“硬要求”有机结合,提升公民道德建设效能的现实需要。正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所提出的,“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马克思共享发展思想的时代意蕴与实现路径研究”(项目批准号:2017BKS017)、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视域下的社会公德治理研究”(课题批准号:2019BKS002)。

彰”。^[2]笔者认为,新时代公民道德治理必须遵从“德法兼治”的总原则整体推进,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量:

1. 矫正传统公民道德建设“重德治、轻法治”的单向度思维,提升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效能的现实需要

进入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民道德建设并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成效显著,社会道德领域呈现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但由于当前我国市场经济规则、社会治理还不够健全以及不良思想文化侵蚀和网络有害信息的影响,公民道德失范现象依旧在一些地方和一些领域顽固性存在,如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比较突出,见利忘义、损公肥私、造假欺诈、不讲信用的现象久治不绝,突破公序良俗、妨碍人民幸福生活、伤害国家尊严和民族感情的事件时有发生等。这些现象的客观存在,一方面折射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迫切需要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另一方面也使传统公民道德建设的“重德治、轻法治”思维惯性的弊端日益凸显。囿于“重德治、轻法治”思维惯性的传统公民道德建设,习惯于依靠德治的单向度发力,而在有意或无意中將法治悬置,是当前公民道德建设效能不高的根本原因。

面对公民道德建设所遭遇的现实困境,2019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指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必须“坚持德法兼治,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3]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明确了方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效能的提升,关键在于打破“重德治、轻法治”的思维惯性,坚持“德法兼治”的总要求。这意味着,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不但需要充分发挥“德治”“软要求”的事前引导、预防和激励功能,引导人们自发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道德情感,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形成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而且需要以“法治”的“硬规范”为新时代公民道德行为划定底线,充分发挥“法治”“硬规范”的事后惩戒和威慑作用,依法依规惩处社会道德失范行为,避免人人争相仿效、劣币驱逐良币等不良效应的蔓

延,以法治的力量引导人们向上向善,提升公民道德建设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按照“德法兼治”的总要求,在“德治”和“法治”的刚柔相济、相得益彰中推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是提升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效能的必然要求。

2.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融入时代主旋律,助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成为时代的主旋律。对于国家治理现代化所依赖的“德治”和“法治”两种范式,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约束。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4]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德法兼治”的总要求,强调德治和法治的协同发力、共同作用,实现德治和法治刚柔相济、相辅相成和相得益彰。^[5]在现代国家治理的理论深处,“公民道德作为一种治理资源、治理能力、治理行为规范及治理研判的善恶标准,犹如‘方向盘’和‘控制器’,构成现代国家治理的道德指向和精神支柱”,^[6]使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无论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还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最终都必然指向人的道德素质的现代化。就此意义而言,公民道德建设既是国家治理现代化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助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路径。

按照“德法兼治”的总要求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是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这一时代主旋律赋予公民道德建设的实践进路和理论自觉。作为国家治理现代化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必须融入国家治理现代化这一时代主旋律,并从中汲取养分,提升其建设效果,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助力。作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路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必须具备为现代国家治理提供道德指向和精神支柱的能力和水平。站在现代国家治理日益强调“德法兼治”的新的历史起点上,

可以清晰地看到,传统公民道德建设实效性不佳的根本原因,在于过度依靠“德治”的单向度发力,而未能实现“德治”和“法治”的有机结合。“德治规范”是“软要求”,“法治规范”是“硬规定”,尽管在公民道德建设中都有其地位和作用,但“德治规范”的“软要求”离不开“法治”的“硬规范”的保障作用,而“法治规范”的“硬要求”同样离不开“德治规范”的“软要求”的支撑。总之,按照“德法兼治”的总要求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既是实现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德治—法治”总体结构平衡的现实需要,也是提升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水平助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3.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立足社会主要矛盾转换,回应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7]这意味着,新时代党和国家的一切工作都必须致力于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具体到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亦需如此。《纲要》明确指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需要主动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转换,聚焦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按照“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推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8]不断增强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建设能力和水平。

由于人的需要总是历史的,因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当前我国已经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了小康,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9]也就是说,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并不局限于“生存”和“享受”层面对于物质文化生活的“硬需求”,其重心已经悄然转向“发展”层面对于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软需求”。^[10]这对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公民道德建设,囿于“德性伦理学”视域,遵从“从德性到德行”的建设路径,依靠“德治”的

单向度发力,尽管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面对新时代人民日益广泛的美好生活需要,显然难以承受其重。因此,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必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以“德法兼治”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也就是说,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一方面,要以主流价值构建新时代公民道德规范、强化道德认同、指引道德实践,激发人们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道德情感,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形成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德治”的引领功能;另一方面,要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鲜明道德导向、弘扬善德懿行,加大道德失范治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充分发挥“法治”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以回应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二、“德法兼治”之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何以可能

人类社会是一个依靠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得以维系的规范性社会。社会道德领域亦不例外,同样需要依靠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维系。这是公民道德建设既需要“德治”亦需要“法治”的根本原因。具体而言,“德法兼治”之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何以可能,其一,在于“德”和“法”同源异流;其二,在于“德治”和“法治”理念互现;其三,在于“德治”和“法治”功能互补。

1. “德”和“法”同源异流,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德法兼治”奠定理论基础

“德”和“法”同源异流是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德法兼治”何以可能的理论根源。“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均起源于古代社会的“礼”。^[11]古代社会的“礼”主要关涉“祭祀仪式”、“社会制度”以及“社会意识形态”三个层面,其中,以祭祀仪式层面最为基本,以制度层面最为重要。^[12]最初的“礼”涉及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既对社会成员的精神具有威慑统领作用,又对社会生活本身具有整合规范功能。初民社会的“礼”主要体现在祭祀仪式上,是祭祀之礼,与伦理道德浑然一体。^[13]当初民社会

分裂为不同利益集团、血缘组织变为地缘组织后，祭祀之“礼”被统治者改造为符合统治阶级意志和要求的行为规范，将“礼”进一步伦理化为社会制度之“礼”。社会制度之“礼”后经孔子从“仁”的角度进行阐发而成为“仁”之目，从而赋予社会制度之“礼”的意识形态内涵，即意识形态之“礼”，既具有强烈的社会政治整合、道德教化、情感节制等功能，也具有社会消费资源等级分配功能；既有外在行为之“仪”，又有内在心性之“理”；既有刚性的社会结构制度体制，又有非刚性的伦理纲常以及习俗。^[14] 外在行为之“仪”和刚性的社会结构制度体制的要求就是现代社会中所谓的“法”，内在心性之“理”和非刚性的伦理纲常以及习俗则是现代社会中的“德”。作为现代社会规范体系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德”和“法”皆源自古代初民社会之“礼”，即“德”、“法”同源异流。

由此可见，“德”和“法”都是对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具有至关重要意义的规范，不仅应当践履，而且必须践履。不同的是，“德”是社会个体具有自由选择的相对空间的社会规范体系，而“法”则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规范。在“法”面前，任何社会个体都没有自由选择空间，要么遵从，要么接受惩罚。从历史逻辑的角度看，尽管“德”和“法”因社会发展而从“礼”中分化，并各自获得相对独立的发展途径和形式，但二者同根同源的本质属性永远不会改变，区别只是在于二者对于社会共同体的意义处于不同的位阶和层次。二者之于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性，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15] 也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认为“德”和“法”同源异流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德法兼治”奠定了理论基础。

2. “德治”和“法治”理念互现，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德法兼治”提供理念支撑

“德治”和“法治”理念互现是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德法共治”何以可能的价值根源和理念支持。“德治”即道德规范义务治理，“法治”即法律规范义务治理。就二者的终极意义而言，无论“德治”，还是“法治”，其目标都在于对“正义”的诉

求。具体来说，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之“德治”，是以体现主流价值的社会道德规范引导公民调整行动策略，激励公民的正向行为，提高“善德”在个体行为策略博弈中的比重，催生更多的“善德”行为，促进社会和谐，追求的是“价值正义”；而公民道德建设之“法治”则强调法律法规之于公民道德的“底线保障”功能，强调以“法治”的刚性勾画社会道德“底线”，对于任何突破社会道德底线的失范行为坚决予以法律惩戒，增加公民道德失范成本，追求的是“正义价值”。但无论是“法律是道德底线”所强调的“法律是道德的一部分，是底线道德”，还是“恶法非法”所强调的“道德是法律正义的尺度”，实际上，都从不同侧面表达了正义理念在道德和法律的规范内涵中相互嵌入的逻辑。由此，我们可以说，正是“德治”和“法治”在正义追求层面上的“理念互现”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德法兼治”提供了理念支撑。

3. “德治”和“法治”功能互补，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德法兼治”提供功能整合的逻辑前提

在国家社会治理体系中，“德治”和“法治”作为两种不同性质的国家社会治理公器，在调整社会关系和化解社会矛盾方面，尽管二者手段不同，但其功能上却具有差异互补性，可以相互补充。“德治”的功能主要表现为对人们行为的规范和引导，其实现方式主要是通过社会道德舆论督促、个体内心德性自觉以及习惯驱使，是“软性治理”，对严重危害他人或社会利益的行为只能谴责而不能制裁，相对比较乏力；而“法治”则不然，它以体现正义价值的法律法规为社会主体行为划定“正义底线”，以基于国家强制力的刚性约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集“推动”、“引导”、“惩戒”、“防范”等功能于一体，是“硬性治理”。但是，“法治”如同“德治”一样，也不是万能的，它是“底线治理”，面对尚未触犯法律的“失德”行为时也无能为力。这一方面表明，“德治”和“法治”既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无论是依靠“德治”还是依靠“法治”的单向度发力，显然都难以取得良好的效果，需要“德治”和“法治”共同发力；另一方面也表明，“德治”和“法治”在功能上具有互补

性,二者因差异而能互补,因能互补而需要结合。这也正是“德法兼治”的意义之所在。换言之,正是“德治”和“法治”在功能上的差异互补性,构成了“德治”和“法治”结合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这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德法兼治”提供了功能整合的逻辑前提。

三、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德法兼治” 如何实施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德法兼治”的实践进路,就是通过规范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的操作,克服传统公民道德建设“重德治、轻法治”思维的单向度性,实现“德治—法治”总体结构价值的再平衡,在“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16]中,提升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1. 推动重要道德规范入法入规,实现道德底线义务法律化

社会道德规范作为规约社会交往和人民生活的行为准则,担负着调整个体利益或社群利益的职责。在道德调整的规范关系结构中,虽然公民道德以道德义务规范的形式表现出来,但其“禁令”的规范形式与法律规范“禁令”的原始形式是一致的,其本质仍然是维护社会个体利益或社群利益的律令形式。更进一步说,公民道德作为调节社会个体利益或社群利益关系的义务规范,内在嵌入着道德义务规范的权利诉求。尽管这种维护利益的权利在公民道德中还是主观的权利,但在利益相关人的关系结构中,已经“嵌入”了客观权利的规定,即对破坏或有损于他人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的诉求,如道德舆论谴责、组织排斥性开除(黑名单)等。就此意义而言,推进重要道德规范入法入规,实质是道德义务的主观权利转换成法律权利与义务统一的立法过程,通过“立法”过程,实现从“软要求”向“硬规范”的升级。

诚然,重要道德规范入法入规,具有选择性。也就是说,只有那些具有“道德底线”的社会道德义务才具备法律化的可能。换言之,重要道德规范

入法入规的现实可能性,一方面在于这些具有“道德底线”意义的道德规范对于社会道德秩序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将其转换成法律法规,可以增强其事前预防效力;另一方面则在于这些至关重要、具有“道德底线”意义的道德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经常被违反的事实客观存在,仅仅依靠道德的软性约束如道德舆论谴责、组织排斥性开除等手段难以奏效,将其转换成法律法规,可以为其事后悔戒提供法理依据,增强治理效果。一言以蔽之,只有按照“法律化、程序化和制度化”的要求,将这些具有“道德底线”意义的重要道德规范的主观权利客观化,使主观权利转化成具有法律规范形式的客观权利和义务,才能真正维护社会的“道德底线”,才能真正取得公民道德建设的预期效果。事实上,每一个时代都会将一些至关重要、具有“道德底线”意义而经常被违反却难以根治的重要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

究竟哪些道德规范属于至关重要、具有“道德底线”意义的义务呢?笔者以为,属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规范要求的义务,本质上就是至关重要、具有“道德底线”意义的道德规范。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所强调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实质就是强调推进那些至关重要、具有“道德底线”意义的社会道德规范入法入规,以达到“德润人心、法安天下”的效果。

2. 完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制度体系,以制度创设和供给承载“德法兼治”理念

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坚定不移地贯彻“坚持、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执政方略,强调以制度创新和供给完善国家治理体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水平。这给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德法兼治”的实践进路指明了方向。正如前文所说,“德治规范”是“软要求”,“法治规范”是“硬规定”。“德法兼治”,在理论层面上,就是既要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又要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在实践进路上,则是要实现“德治”和“法治”的“软”“硬”结合。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既是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的重要体现，又是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重要载体，是实现“德治”和“法治”“软”“硬”相结合的最佳选择。因此，创新制度安排，完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制度体系，推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制度化，是按照“德法兼治”的总要求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实践进路。

理论澄清是前提，如何操作才是关键。以创新制度安排完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制度体系，践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德法兼治”理念，首先，要对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制度性安排进行深入分析，厘清创新制度安排，完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制度体系的路径依赖。具体而言，就是要按照“制度现代化和公民道德建设能力提升”的要求，创新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制度安排：探讨规范公民权利的制度构建；分析规范公民义务的制度需求；探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的法理逻辑及实现路径；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道德矛盾为重点，构建诉求表达、心理干预、权益保障的体制机制；以大数据分析和网格化管理为着力点，构建有利于预防公民道德失范的制度体系；按照“权责利险”对称平衡的原则，构建多种手段协调、建设行为高效的制度体系。其次，要对创新制度安排，完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制度体系的“瓶颈因素”和“地方实践经验”进行分析和总结，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制度创新和供给提供现实指导。当前我国公民道德建设制度化的一些成功经验和创新模式，如《深圳经济特区救助人员权益保护规定》《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道德纠纷调解机制”、“道德回报机制”等，在实际运作中，还受到社会立法滞后、制度配套“令出多门”以及体制机制“条块分割”等的掣肘，要么仅停留在“试点”，制度化难；要么机制受到体制限制，法治化难。分析这些“瓶颈因素”，对于开展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制度创新不可或缺。此外，创新制度安排，完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需要与人民群众的“首创经验”相结合。因此，需要从实证分析的角度，探讨地方政府以制度创设和供给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的“试点经验”以及“原创”与“集

成创新”的政策、条例和规范体系，探索地方政府的成功经验“定型、升级、推广”转化为制度范式的一般和特殊规律。

由此可见，按照“德法兼治”的总要求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既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理论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所赋予的实践进路和理论自觉，也是克服“重德治、轻法治”的传统公民道德建设思维惯性，实现“德治—法治”总体结构价值再平衡，提升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效性，回应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求，助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现实要求。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13-12-24.
- [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14-10-29.
- [3][8]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N]. 人民日报, 2019-10-28.
- [4][15][16]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N]. 人民日报, 2016-12-11.
- [5] 冯玉军.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要义和途径[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17(4).
- [6] 李兰芬, 欧文辉. 公民道德建设的“治理”转向[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6).
- [7][9]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17-10-28.
- [10] 魏传光.“美好生活”观念演进之40年[J]. 云南社会科学, 2018(6).
- [11][14] 高兆明. 道德失范研究——基于制度正义视角[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171.
- [12][13] 何炳棣. 原礼[A]. 见: 王元化. 释中国, 第4卷[C].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8: 2382-2398.